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郑州市市内五区加油站（综合能源站）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郑州市市内五区加油站（综合能源站）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4人，营业收入为107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3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4日

说明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。响应供应商按照财库〔2020〕46号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，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行为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